（上接B058版）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登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1月24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7层

邮编：201206

电话：021-50560989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黄遵顺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遵顺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5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9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7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1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1/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10:00-12:00，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7层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6日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全部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7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0560989

传真：021-50323701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赵新安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1-05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16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9.43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85.4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43.0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70010122002932023）予以销户，并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新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16420100100156523"），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6523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16420100100156523，截至2021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但乙方按规定扣收手续费等银行费用或其它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滕晶、张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账户收支结算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丙方公章的单位介绍信。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中应当列明所需查询的专户信息、交易期间及其他查询要求。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解决纠纷，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庭的开庭地点在上海市。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乙方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麒麟"、"发行人"或"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海通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麒麟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219,893.91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219,893.91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65,968.17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森麒麟本次公开发行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1年11月11日（T日）结束。根据2021年11月9日（T-2日）公布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麒麟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麒麟转债本次发行219,893.91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21,989,391张，发行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麒麟转债总计为19,677,647张，即1,967,764,7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9.4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麒麟转债总计为2,311,740张，即231,174,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51%，网上中签率为0.0022174867%。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04,250,455,300张，配号总数为10,425,045,530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42504553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1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1年1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麒麟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9,677,647	19,677,647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4,250,455,300	2,311,740	0.0022174867
合计	104,270,132,947	21,989,387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4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麒麟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1年11月9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

联系人：金胜勇

电话：0532-68968612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

发行人：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40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4090	014091

注：

（1）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331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6		
份额类别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融添益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FOF）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062,893.63	1,434,080.00	14,496,973.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54.62	46.73	1,001.3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062,893.63	1,434,080.00	14,496,973.6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4.62	46.73	1,001.35
	合计	13,063,848.25	1,434,126.73	14,497,974.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3.41	0	10,000,833.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6.55%	0.00%	68.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399,489.69	0	2,399,489.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37%	0.00%	16.5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41	68.98%	10,000,833.41	68.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0,833.41	68.98%	10,000,833.41	68.98%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zr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5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7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855,784.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85,578.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88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收益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规定为："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6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1月1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1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1年11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1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z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明达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栾超			
任职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4	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8	-
	519089	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1-05	-
	519091	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5-17	-
	519158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6	-
	009885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27	-
	519097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8	2018-08-27
	001224	中邮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11-11	2017-03-24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明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86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1年第2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钱江生化，股票代码：600796）将自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2、受让方苏显泽是转让方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嘉兴起航的通知，2021年11月9日，嘉兴起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起航"）与苏显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嘉兴起航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苏显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8,759,461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13.70%。苏显泽拟以自有资金受让。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719,237,734.74元（含税价格），对应每股转让价格为38.34元（按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显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嘉兴起航控制公司18,759,4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3.70%；本次权益变动后，苏显泽将直接持有公司13.70%股份，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起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苏显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10******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857号世茂中心25楼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无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也不存在股东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规定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东股份转让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2日